

联合国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40次会议
1995年11月16日
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325 (c)

Distr. GENERAL
A/C.6/50/SR.40
20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国际法10年(续)(A/50/368和Add.1和2)

1. RODRIGUEZ LANUZA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尼加拉瓜代表团发言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活动符合区域内适用的法律原则。该区域采取了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若干措施。

2. 《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设立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体系)和中美洲体系的业务也同国际法十年密切相关,中美洲体系的目的是在区域一级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因此,中美洲体系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届大会令人快意。

3. 1994年设立了中美洲法院作为中美洲体系主要的常设司法机关;法院的裁决对解决各国之间和个人或区域内法律实体与政府或中美洲体系机构之间发生的区域冲突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保存和加强了其前身--卡塔戈法院的原则,卡塔戈法院在1907年成立,是个人可以向国家提起诉讼的第一个国际法院。

4. 在中美洲体系的框架内,尼加拉瓜建议区域内其他国家签署一项中美洲民主安全条约,包括各种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法律专题,其中一些专题取材于十年方案。同时,在1994年举行的危地马拉首脑会议上,在和平大学的参与下,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核可一个关于中美洲和平与民主文化的方案,以期在区域民间社会中促进关于人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则、规范和程序的知识,并维持中美洲为一个和平、民主、自由和发展的区域。

5. 为了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该区域在签署和批准关于各个问题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一体化的进展。例如,在环境方面,签署了设立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公约、一项关于管制中美洲一级的危险废料跨界移动的协定、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公约、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公约、《马萨亚火山宣言》、一项关于管理和养护天然森林生态系统和植树造林的区域公约及设立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中心(中美洲防灾中心)的协定。此外,中美洲各国参加了《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的行动计划。中美洲法院在三个国家的参与下开展了活动。

6. 在制止毒品贩运方面，签署了一项根除非法药品贩运的区域合作协定和设立中美洲根除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消除和非法使用常设委员会的协定。在立法方面，应注意海运立法项目；其目的是为中美洲海洋航运制订划一的立法。在知识产权方面，该区域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中美洲公约的框架内取得了协调的进展，并已采取步骤加入伯尼尔公约和巴黎公约。最后，在国际刑法方面，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刑事问题方面互相提供法律援助的条约，目前正在中美洲各国议会中批准。

7. 他提请注意最近国际法院在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之间的边界争端中作出的裁决，法院首次使用了《规约》第62条的规定，允许第三国即尼加拉瓜进行干预。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之际，尼加拉瓜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尼加拉瓜委员会，计划进行与十年方案有关的各种活动。

8. 尼加拉瓜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召开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该会议将与海牙和平协定一百周年不谋而合。

9. BASNET先生(尼泊尔)说，只有在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发展的努力才能获得成功；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的。

10. 在十年的中点，有迹象显示出以相互承认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日增。尼泊尔代表团认为这是十年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所作的贡献。但是，除非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和实践，否则没有必要编纂国际法规范。

11. 尼泊尔一贯支持促进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及其逐步发展和编纂。尊重和促进人权是尼泊尔政府的政策重点；尼泊尔是14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正在翻译成尼泊尔国语文以期广为散布。

12.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关于现有国际文书没有作出规定的跨界犯罪公约和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卖儿童的公约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尽管尼泊尔确认防止犯罪和促进法治是十年的重点，但它认为必须严格遵守条约具有拘束力的原则。

13. 尼泊尔非常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散布信息方面

的工作。他的代表团大力谴责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并赞成对非法贩运者采取惩罚措施和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感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出版和散布《关于发展武器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14. 国际法十年的一项主要成就是召开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尼泊尔代表团促请广为散布国际公法大会的会议纪录。

15. 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感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并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规划署在编汇和出版国家药物管制法律和条例方面所做的工作。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应加强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通过对吸毒上瘾者的教育、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减少对药物需求，并通过制止、改种作物和有效执行与药物有关的法律来控制供应。

16. CHANG先生（大韩民国）说，199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是审议国际公法的编纂、逐步发展和传播的一个良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中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趋势日增，令人感到鼓舞。

1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各种编纂活动，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短期内结束关于其他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

18. 由于缺乏国际一级的立法机关，要确保国际法的普遍性的唯一确实可行的办法是促使国际社会更广泛地接受主要的多边条约。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49/50号决议，该决议请会员国加入为现有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19. 大韩民国积极参与国际法原则的编纂，目前正在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以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和平利用南极洲方面，大韩民国签署了《南极洲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

20. 大韩民国政府对发展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极感兴趣，一直积极建立全球环境制度框架，这是正在出现的国际法的一个新的方面。大韩民国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大韩民国已经成为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正在执行各项活动以期在社会所有部门促进人权法。

21. 国际法原则除了政府采取的行动以外，韩国国际法协会在许多其他国家协会的支助下，正在参与教学、研究和传播。

22. 大韩民国政府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的方面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并决心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23. PANTIRU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以往数十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尽管还需要进一步努力。199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是审议和评价确保全世界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创新方法和途径的一个独特的机会。

24. 由于十年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因此，应提请注意，在试图有系统地分析争端成因时，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一名参加者强调一国国内各群体之间的斗争。此外，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到民族主义的危险；并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指出预防冲突机制的重要性。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继续这方面的讨论，这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25. 为了实现真正落实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应明确规定争端的定义，以免把政治冲突同族裔间冲突混淆。此外，有必要明确规定内部争端的概念。联合国可以利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巴尔干区域发生的各种冲突所作的区分。这种办法为欧安组织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内复杂的冲突的立场提供了基础。

26. 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有解决区域冲突，包括内部冲突的真正机会。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参加以和平手段解决某一冲突的努力也具有公正的有利条件。无论如何，各国在对和平事业作出真正的承诺和公正行事时也能对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争端和冲突作出贡献。否则，它们的“斡旋”可能带来与在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恢复正常情况相抵触的结果。

27. 外国军事部队在他国领土内的非法存在是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根源，这些部队对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内部冲突或内政的任何干预不仅严重违反国际法，也是

对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主要的障碍。只有国际机构,特别是欧安组织和联合国齐心协力采取行动才能够有效地协助恢复巴尔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及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现在是国际社会采取步骤制订和平解决这些新冲突的时候了。他的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举行第三届联合国和平会议的倡议。

28. 因冷战结束而在各国之间出现的新的合作格局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纂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说,为冷战后时期建立一个新的法律框架的需要变得越来越明显,应更加明确地规定一些现有的国际法概念的定义。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打算在斯什尼奥夫举行一个专门讨论分离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将加强对该现象的了解,并协助查明在国际法律文书的范围内制止该现象的方法。

29. 关于十年的另一项目标,即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他的国家的法律系课程包括了国际法,甚至可以专修国际法和国际经济关系。他的政府重申它有兴趣接受研究金,使年轻的律师能加深他们对国际法的知识并取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法律工作经验。他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提供的出席专门的国际法讨论会的研究金特别感兴趣。

30. CAMACHO先生(厄瓜多尔)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50/368)概述了因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成果而取得的重大进展。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为促进接受与其各自的业务范围有关的多边条约和公约而进行的工作。

31. 他的政府认为,保护环境是最重要的工作,欢迎联合国训研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环境规划署正在联合组织的环境法和政策培训方案。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协助各国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也值得一提。

32. 他对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训研所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组织的促

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特别感兴趣。

33. 关于十年的另一项目标，即：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纂，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关于个人、群体和机构促进和保护世界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重要工作；人权委员会也在拟订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在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独立保证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草案。

34. 1995年与十年有关的最显著的活动是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国际公法大会实现了主要的目标，即：突出了国际法作为在尊重法律及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的基础上的国际共存制度的重要性。

35. 至于十年其余各年的活动，他的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在1999年举行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36. BAXTER先生（澳大利亚）说，1995年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澳大利亚参加了保护战争受害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也参加了审查1980年《不人道武器公约》。澳大利亚期待着对定于1995年12月举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作出贡献。

37. 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起变化，更经常地在非国际一级发生，而且蓄意袭击平民，妨碍传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的执行。因此，必须在十年期间制定管制武装冲突的规则。十年的目标是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并鼓励传播国际法，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当前瞬息万变的世界中继续适切有关至为重要。1990年代武装冲突的增加是国际社会在十年期间着重尽量拟订武装冲突法律的一个可悲的原因。澳大利亚下定决心发展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目的，澳大利亚于1994年12月主办了第二届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会议。160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包括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区域会议参照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探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内的基本问题，诸如执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罪行问题、保护文化财产和使用地雷等问题。会

议为最迫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对话提供了论坛。此外，会议还让人就各国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设法在区域范围内寻求解决办法。大会还提高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一般国际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并鼓励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基础协助恢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力。

38.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最近赞助了在墨尔本大学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教授职位，这是世界上这一类教授职位的第三个（其他两个设于德国和荷兰）。这个教授职位将有助于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广泛地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

39. 要确保武装冲突法律得到遵守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工作。

40. 在过去几年内，澳大利亚群众对条约在许多领域内发生的影响所表示的兴趣大增，导致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这些条约的资料。因此，应赞扬秘书处以电子形式提供国际法资料，特别是条约资料的工作。

41. SANCH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同意并支持大会第44/23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更广泛认识。欧洲联盟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几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诸如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工作，以及报道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倡议的常设仲裁法院和欧安组织。

42. 关于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更广泛认识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应突出于199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国际公法大会担任了交流意见的论坛，召开圆桌会议进行的深入讨论特别有价值，因为它让人能够举行非正式会议，使大批演讲者能够参加。发言以学术为重点，保证国际公法大会足以独立于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之外。

43.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法律事务处条约科的努力，在电子数据库中提供联合国的条约汇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正在采取措施让会员国直接取

得资料，并在1995年11月底之前在Internet上提供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汇编。

44. 俄罗斯联邦建议在十年范围内纪念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欧洲联盟认为如何最好地纪念这个一百周年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

45. BENADAVA先生(智利)说，智利外交政策的基础之一是尊重国际法、通过对话及谈判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和预防国际冲突。因此，智利热心支持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46. 智利政府感兴趣地研究于1999年召开第三届和平会议的倡议。该会议的基本主题之一应当是制定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的现代制度。有意参加的国家应立即任命专家小组向本国政府提出组织这个会议和准备列入其议程的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稍后阶段，这些小组可以交换意见，以规定关于这个会议各个方面的共同和其他初步立场。

47. 智利极感兴趣地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包括设立一个咨询服务结构。希望该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大会通过政府间专家组向它提交的建议，并希望红十字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习惯法规则的报告。在政府支持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智利举办了若干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课程和讨论会，主要对象是大学生和武装部队及警察机构的成员。上一个星期，智利政府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智利对红十字委员会人道主义活动捐款的协定。

48. 智利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际组织继续公布其国际惯例并在其各自的专门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49. 他还提请注意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致力于恢复其活动，向国际社会提供解决争端的现代工具。

50.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同十年有关的活动加强了对国际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十年的项目为各国提供了交流意见的机会，讨论如何发展国际法和加强国际法价值的认识。这当然是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一大贡献。秘书处以其一贯的专业精神和效率组织了国际公法大会，这个大会也是正

式演说和非正式交流各方面的意见的论坛。

51. 十年方案除了别的以外，为国际法领域的私人组织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结构。1995年，美国国际法学会出版了一本关于其活动的小册子，在导言中提到了该学会对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述十年目标的支持。由私人组织宣传联合国的工作可以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在所有185个会员国内由这类群体进行宣传。除了其年度会议和共同赞助一个国际法周末以外，该学会还通过其在世界事务中促进法治推广项目赞助知名人士汇报，对象是华盛顿的高级官员。该学会还共同赞助了一个为法官而设的关于国际法在美国法院中的作用的讨论会。为了促进更广泛地传播国际法，该学会在东欧、前苏联和撒南非洲各国内散发其《期刊》。美国国际法学会差不多完成了一个，由10盘30分钟的录像带组成的系列，主题包括国际法的性质和来源、国家的作用、条约法、人权、国际组织、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和国际刑法。这类视听辅助材料可能大有助于把国际法推广到国际社会各个部门。在国际公法大会期间放映的联合国制作的“国际法：我们的共同语言”是另一个值得赞扬的例子。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电脑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合国《条约汇编》将可联机取用。

53. 自1992年来，美国国际发展机构同国务院协调，一直按照《自由援助法案》的规定执行《东欧和新独立国家法治方案》。在《法治方案》下，美国政府向协助这些国家在刑事司法、执法、环境保护和人权等领域内发展和执行其国家法律的项目提供经费。该方案还向政府（如格鲁吉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使它们能够同 INTERNET 挂钩。

54. 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了一个由福特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设立一个国际法通讯网。目的是确定通讯网的单位，了解各个单位如何发挥功能，评价各单位在通讯网中的作用并决定如果需要任何电子联系，哪一种最能支持通讯网。

55. 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A/50/368和Add.1和2）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50/726）对实现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际法

的目的十分有用。

56. 由于议程项目139和140相似，她表示赞赏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执行协助方案时进行的各种活动和将于1996-1997两年期期间进行的活动。从一开始，美国代表团就认为十年的目标应为促进协助方案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十年上半截的活动证明了这种观点是对的。十年其余各年的挑战将是如何尽量利用信息时代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57.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因为它相信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和平与和睦的最佳办法是彼此尊重主权和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促进对联合国的了解并突出必须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58.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国际法院的权力至为重要。因此，各国应接受强制性的管辖条款并向为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设的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他希望能定期增补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ST/LEG/SER.F/1)。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文书不少，但应寻求实际可行的方法鼓励国家自愿利用这些文书和更充分地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59.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召开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吸引了来自150多个国家的1 500多名专家参加。希望秘书处尽快编完国际公法大会的会议记录，以低廉的价格在各地提供，特别是在缺乏这类资料的发展中国家内。

60. 为了维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造成的势头，应值1899年海牙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之际举行第三届国际和平会议。

上午11时55分散会